

國家發展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[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發展與政策	必	3					
合計		3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18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1、非全職工作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5 門，不超過 12 學分； 全職工作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3 門，不超過 9 學分。 2、本所博士班課程，設必修課程（1 門 3 學分）、選修課程 （15 學分，其中承認外所學分數不超過畢業總學分 1/3 【承認 6 學分，含經指導教授同意之校際博士班課程】）。 3、博士生選修單列碩士班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50721